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7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6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 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273,442	19.96
2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47,266	4.98
3	杜景惠	9,840,947	1.94
4	付海鹏	8,530,300	1.68
5	黄艳	7,058,259	1.39
6	江有妇	6,207,500	1.22
7	沈国英	6,077,201	1.20
8	李忠会	5,884,315	1.16
9	张东亮	5,159,300	1.02
10	陈建军	4,281,294	0.84

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比例（%）
1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273,442	19.99
2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47,266	4.98
3	杜景惠	9,840,947	1.94
4	付海鹏	8,530,300	1.68
5	黄艳	7,058,259	1.39
6	江有妇	6,207,500	1.23
7	沈国英	6,077,201	1.20
8	李忠会	5,884,315	1.16
9	张东亮	5,159,300	1.02
10	陈建军	4,281,294	0.84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86元，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86元，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6、公司股票市值的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6月24日收盘，公司股票市值为4.36亿元，已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8、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7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包括来自于控股股东的财务资助和公司未来采取银行借款等筹资方式取得的流动资金。

● 拟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0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33万股至2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3%至5.26%。

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4,1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969万元、流动资产为43,392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84%、6.06%、9.22%，占比均较小。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等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或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若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关规定实行；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33万股至2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3%至5.26%。

3、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的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将合理安排回购时日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07,420,732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0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拟回购数量为1333.33万股至2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3%至5.26%。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份比例	数量	占总股份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720,732	99.86%	493,387,399	97.23%	480,054,066	94.61%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	0.14%	14,033,333	2.77%	27,366,666	5.39%
股本总数	507,420,732	100%	507,420,732	100%	507,420,732	100%

注：如有计算误差，为四舍五入造成。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4,1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969万元、流动资产为43,392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84%、6.06%、9.22%，占比均较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一）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部分或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办理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

6、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94646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06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鑫锐恒项目建设用地的概述

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7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锐恒”）已通过公开挂牌获得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德阿产业园”）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共计279.02亩，支付土地出让金2,232.16万元，获得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用地，但三宗土地之间有两条一直未开建的政府规划路，从项目整体建设设计、能评、运营、规划、审批、管理的角度考量，需要进行三块土地的合宗，鑫锐恒申请将三宗土地之间两条规划道路进行调规后，将三宗土地合宗为一宗土地，两条路占用的土地由鑫锐恒通过招拍挂方式变更为鑫锐恒的建设用地，整体进行土地平整、边界界定、审批建设。

经过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持续沟通，2024年6月5日鑫锐恒收到《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鑫锐恒公司三宗土地合宗的请示>的复函》（德阿函[2024]15号），复函表示拟将鑫锐恒原三宗土地收储，并将土地整合后按规划重新供地。2024年6月11日，鑫锐恒收到《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关于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收储整合重新供地>的复函》（德阿函[2024]17号），针对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事宜进一步明确相关问题：“一是本次收储采取有偿方式进行收储，收储价格按照现有土地市场评估价格确定，收储工作须在2024年6月25日前完成，收储价款在2024年7月10日前支付；二是土地收储整合后，立即启动土地供应程序，预计2024年7月20日前进行土地挂牌出让。重新供地位置位于园区九寨沟路以东、锂谷南路以北、鑫谷北路以南。面积不超过收储土地面积。土地出让价格参照收储土地价格挂牌出让；三是德阿产业园协调相关部门按照上述时间及时足额支付土地收储价款和重新供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保障企业合法利益不受损失。”具体详见《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土地合宗请示的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6）。

二、本次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的概述

受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四川诚信良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川诚信良友土评（2024）预估字第011号、012号、013号《预评估结果函》，三宗土地作为出让工业用地在估价期日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585.54万元。2024年6月21日，经绵竹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585.54万元。

1、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8万吨项目三宗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的议案》，同意由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鑫锐恒位于德阿产业园区内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本次收储土地总面积为186,010.36平方米（279.02亩），收回补偿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585.54万元。土地收储整合后，德阿产业园区启动土地供应程序，重新供地面积不超过收储土地面积，土地出让价格参照收储土地价格挂牌出让。具体详见《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68）。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土地收储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收储交易对方为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为政府管理机构。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征收标的基本情况

（一）土地资产概况

1、宗地一：位于绵竹市德阿产业园DA-Bb-03-01号地块内，面积为76,333.09平方米（114.5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川（2022）绵竹市不动产权第0002626号。

2、宗地二：位于绵竹市德阿产业园DA-Bb-04-01号地块内，面积为49,871.89平方米（74.81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川（2022）绵竹市不动产权第0002628号。

3、宗地三：位于绵竹市德阿产业园DA-Bb-05-01号地块内，面积为59,805.38平方米（89.71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川（2022）绵竹市不动产权第0002627号。

（二）权属状况说明

三宗土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土地估价结果

受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四川诚信良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川诚信良友土评（2024）预估字第011号、012号、013号《预评估结果函》，三宗土地作为出让工业用地在估价期日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585.54万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鑫锐恒与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甲方依法收回乙方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186010.36平方米（279.02亩），乙方同意且无异议，其中：

宗地一：位于绵竹市德阿产业园DA-Bb-03-01号地块内，面积为76333.09平方米（114.5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川（2022）绵竹市不动产权第0002626号。

宗地二：位于绵竹市德阿产业园DA-Bb-04-01号地块内，面积为49871.89平方米（74.81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川（2022）绵竹市不动产权第0002628号。

宗地三：位于绵竹市德阿产业园DA-Bb-05-01号地块内，面积为59805.38平方米（89.71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川（2022）绵竹市不动产权第0002627号。

（二）收回补偿标准

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收购土地的补偿标准，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土地评估结果协商”之规定，甲方委托评估公司对3宗地进行了评估，根据土地评估结果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585.54万元，大写：贰仟伍佰捌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其中：宗地一（114.5亩）收回补偿价款为人民币1061.03万元，宗地二（74.81亩）收回补偿价款为人民币693.22万元，宗地三（89.71亩）收回补偿价款为人民币831.29万元。

（三）收回补偿款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于2024年7月10日前一次性支付乙方收回补偿价款2585.54万元，大写：贰仟伍佰捌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保证签订本协议已经过其内部必须决策程序，自愿并有权签订本协议，保证该地块无任何权属纠纷，未被司法机关依法查封、扣押，未向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进行抵押或转让，如有上述情形存在，由乙方负责解除查封、扣押或抵押手续，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补偿价款。

2、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向甲方交付三宗土地及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在1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宗地不动产权证注销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补偿价款。

（五）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本次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对公司的影响

（一）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不能按期完成的风险

虽然德阿产业园已出具《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鑫锐恒公司三宗土地合宗的请示>的复函》（德阿函[2024]15号）、《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关于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收储整合重新供地>的复函》（德阿函[2024]17号），并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但后续土地收储及重新供地事宜可能存在不能按期收到收储价款、重新供地不能按期实行的风险。

（二）对项目进展的影响

鑫锐恒已在前期完成了部分开工建设前的行政审批手续，该项目已取得收到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8万吨/年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德环审批[2022]185号）。德阿产业园土地收储整合后，进行重新供地，新的建设用地存在重新办理或更换开工建设前的行政审批手续的风险。

（三）对公司财务情况造成影响

根据土地收储价格，存在收储价格与现有土地资产价格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预计可收到收储补偿收入2585.54万元，扣除土地取得成本、土地收储相关税费等成本费用后，预计净收益168.33万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

3、《四川诚信良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评估结果函》

4、《绵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6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商务大厦1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分别是李向春、郝广利、申晨、刘京津、王润生、徐蓉、独立董事王怀书、王新元、朱丽梅，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8万吨项目三宗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受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四川诚信良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川诚信良友土评（2024）预估字第011号、012号、013号《预评估结果函》，三宗土地作为出让工业用地在估价期日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585.54万元。2024年6月21日，经绵竹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585.54万元。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本次收储土地总面积为186,010.36平方米（279.02亩），收回补偿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585.54万元。土地收储整合后，德阿产业园区启动土地供应程序，重新供地面积不超过收储土地面积，土地出让价格参照收储土地价格挂牌出让。具体详见《宁夏中银